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慈善会 采购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慈善会（以下简称“慈善会”）采购行为，加强采购工作管理，有效防控采购业务活动风险，提高采购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准确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制度》（财政部令 第 87 号）《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二条 会长办公会是采购管理的决策机构。

第三条 办公室是采购活动的日常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汇总并上报各部门的采购计划；
- （二）组织采购验收工作；
- （三）领导交办的其他采购管理工作。

第四条 需求部门为采购业务活动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提出采购需求、采购计划；
- （二）对必要的采购项目展开需求调查；
- （三）做好采购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

（四）参与验收；

（五）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采购事项。

第三章 采购程序

第五条 采购申请：

（一）单次采购在 1 万元（含）以下的，由需求部门向办公室提出需求，由办公室汇总报分管领导同意后，统一采购。

（二）单次采购在 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由需求部门依照所购物件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填写“采购申请单”，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办公室，由办公室提交会长办公会审议决策。

第四章 采购限额与方式

第六条 慈善会采购分为招标和非公开招标两类（只针对慈善作为采购方的项目，慈善会委托实施的项目除外），采购方式具体如下：

（一）招标项目

慈善会招标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

1.公开招标

（1）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工程类项目，其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①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②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③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④不属于以上三条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范围内，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邀请招标

属于第六条中所规定的公开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1）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3）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不适宜公开招标的重点项目。

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应当审核招标内容的项目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前款第三项所列情形，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3.直接发包

属于第六条中所规定的公开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 （1）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
- （2）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3）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4）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5）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6）在建工程依法追加的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具备承包能力，或者通过招标采购的货物需要补充追加，原中标人具备供货能力，且追加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百分之十；
- （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规避招标。

（二）非公开招标项目

不属于第六条要求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为非公开招标项目，其委托方式包括竞争性比选、单一来源、询价、直接委托采购等，如项目特殊，完善相关手续后也可采用招标确定。竞争性比选、单一来源、询价采购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执行。

1.竞争性比选

（1）单次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2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进行竞争性比选。

（2）工程类项目，其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进行竞争性比选：

①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4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

②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2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

③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1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

④不属于以上三条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范围内，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4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项目，应当采取竞争性比选方式。

2.单一来源采购

对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3.询价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4.直接委托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以进行直接委托。

严禁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七条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原则上应向采购决策机构书面汇报说明相关情况，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八条 采用询价方式，应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活动。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九条 属于我会自行采购的项目，优先通过“网上货物超市”“京东服务超市”和“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购买。

第十条 无法通过网上平台购买的项目，报会长办公会审议决策后按审定的方式组织实施采购。

第十一条 若为线下采购须执行双人采购制度，单独个人不得开展采购工作，由办公室采购经办人会同采购需求部门人员进行采购，如为全部门批量采购，则由最大需求部门会同办公室执行采购工作。

第十二条 进口产品采购。

（一）采购进口产品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因特殊情

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二）进口产品政府采购审批程序：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经论证专家组对进口采购需求进行论证后，提交会长办公会审议决策，若单次采购预算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我会内部审批通过后还需提交县民政局审批。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十三条 采购合同应严格遵照《合同法》及慈善会相关管理规定。慈善会与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采购文件中要求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慈善会也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第十五条 签订合同时，双方均不得提出采购文件以外的要求，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修改，不得变更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并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需要作较大变更或补充的，以及因某些特殊情况需终止的，须经采购决策

机构批准。

第六章 采购验收与结算

第十六条 采购项目实施完成后，需求部门须按采购合同的约定组织项目履约验收。涉及服务项目、工程项目的需向采购决策机构提交验收报告；涉及固定资产的需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验收不合格的，需求科室（单位）或办公室要及时办理退、换、赔等手续；验收合格的项目，需求科室（单位）或办公室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提请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具体程序按照本单位《收支管理制度》支出报销/支付流程报批。

第十八条 采购项目一般应在项目验收后付款，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需求部门凭发票、合同、验收报告（单）等材料，按照慈善会财务报销相关规定，提交财务部办理支付结算手续。

第七章 采购中关联人和关联交易范围

第十九条 慈善会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二十条 慈善会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慈善会的历任领导；
- （二）慈善会全体理事、监事、慈善会部门副职以上管理人员及各项目负责人；
- （三）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1）

父母；（2）配偶；（3）兄弟姐妹；（4）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慈善会出资购买或向本慈善会销售商品和其他资产；
- （二）向慈善会提供或者需要支付报酬的劳务；
- （三）向慈善会提供相关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 （四）有偿代理、服务或租赁；
- （五）慈善会向关联人提供资金；
- （六）向慈善会提供保值增值业务；
- （七）管理方面的合同；
- （八）授权许可协议。

第二十二条 关联方向慈善会捐赠现金、实物、劳务、专利、无形资产等，并不要求慈善会支付回报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第二十三条 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 （一）由慈善会向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提供担保；
- （二）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与慈善会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关联交易须由理事会表决；
- （二）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理事出席表决；
- （三）表决事项需经无关联关系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慈善会是否有利。慈善会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慈善会管理、运营和建设成本的，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慈善会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慈善会关联人在慈善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慈善会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慈善会关联交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慈善会的相关规定。违规进行关联交易，给慈善会造成财产损失的，应追回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的，应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慈善会理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制

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